

抄 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吳祥鳴
電話：02-23515441轉433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林政字第10217222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召開解除屏東縣境內枋山鄉、獅子鄉及車城鄉編號第2442號潮害防備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共29.037042公頃案，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02年8月1日林政字第1021722123號函續辦及102年8月6日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李委員○○、葉委員○○、鍾委員○○、馮委員○○、黃委員○○、丘委員○○、周委員○○、林葉委員○○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國防部軍備局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枋山鄉公所、屏東縣車城鄉公所、屏東縣獅子鄉公所

副本：

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境內枋山鄉、獅子鄉及車城鄉編號第 2442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共 29.037042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2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 30 分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恆春工作站 2 樓會議室。

三、會議主席：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宏志

記錄：吳祥鳴

四、出席委員：

楊副主任委員宏志、李委員○○、馮委員○○、葉委員○○、鍾委員○○、

黃委員○○、丘委員○○、周委員○○、林葉委員○○

五、列席人員：

林務局：陳科長麗玉、吳祥鳴技士

屏東林區管理處：林課長湘玲、柯主任登耀、劉技士心慧

屏東縣政府：鄭憲志

屏東縣車城鄉公所：黃鴻盈、俞志明

屏東縣獅子鄉公所：林依芳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屏東林區管理處就屏東縣境內枋山鄉、獅子鄉及車城鄉編號第 2442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共 29.037042 公頃，提出簡報說明（略）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屏東林區管理處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29.037042 公頃案，提請討論。

委員發言內容

1. 李委員○○：同意解除

(1) 本號保安林已有七十年以上之歷史，隨時日之變遷，地形地貌均有變動，加上各種實用上的需要，如交通、水利、國防等以構成目前之事實，應照最新檢訂之結果依法解除以利管理。

(2) 符合 82.7.21 規定之部分及畸零地亦應依法解除，方便管理，並符實際。

(3)本次本號保安林之解編與編入屏東處同仁認真投入之精神值得鼓勵。

2.馮委員○○：同意解除

(1)第2442號潮害保安林於26年編入後，繼而73年編入者，有那些位置多少面積應予敘明(219.6457ha)

(2)保安林的編入解編宜謹慎。

(3)農牧用地(19筆)遊憩用地(7筆)建議釐清利害關係補充說明再予呈報告

3.葉委員○○：同意解除

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4款及第7款所規定同意解除，以利管理。

4.鍾委員○○：同意解除。

(1)本案所提之解除地段皆符合“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”所定之項目，同意解除。

(2)現勘時提及部分為73年、86年前辦理保安林擴編時編定之地段，本次辦理解編，是故未來檢定結果欲進行擴編時宜審慎考慮各種情境，免得落入解除頻繁的假象。

5.丘委員○○：同意解除。

編號第2442號潮害保安林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29.037042公頃一案，既經檢訂結果已無法恢復營林使用，復經現勘確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，均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7款之規定，得依法解除。

6.黃委員○○：同意解除。

7.周委員○○：同意解除，不用受法條的約束。

8.林葉委員○○：同意解除。

9.楊副主任委員宏志：查明下列項目後同意解除

(1)補充說明本件背景資料，如遊憩用地於73年編入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利害關係人(公路局)對本案之意見。

(2)各項解編之依據。

八、結論：本次審議委員會經現場勘查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，出席委員 9 人，原則同意屏東林區管理處所提解除保安林面積 6.2306 公頃者 9 人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「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。」之規定，決議如下：

1. 本案屏東林區管理處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29.037042 公頃案，各項解除區域如下：

(1) 枋山鄉七里段 332 地號內等 18 筆土地已變為海域，面積計 13.320800 公頃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：

「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，致保安林遭受破壞，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。」(海域)所定情形，得依法解除。

(2) 枋山鄉七里段 314 地號內等 43 筆土地面積 5.891568 公頃，為既有道路用地、堤防、消波塊、河川治理區、海巡哨所、雷達站、軍方演習用地、自來水廠、涼亭、漁港及公共設施等，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「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款用地所必要者」所定情形，得依法解除。

(3) 枋山鄉荊桐段 922 地號內等 71 筆土地面積計 9.598874 公頃，為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興建房舍之土地、公墓、國有財產署放租之基地、耕地租約土地，已編定為農牧用地、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之私人土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：「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。」所定情形，得依法解除。

(4) 楓港段 308-34 地號內等 7 筆土地面積 0.225800 公頃，經上述各用地解除後已形成畸零地，為維持保安林經營之整體性及利於管理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「為配合地籍界線、天然地形、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」所定情形，得依法解除。

(5) 上述預定解除保安林計 129 筆土地(部分地號土地有不同解除情形)，面積共計 29.037042 公頃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4 款及第 7 款所定情形，原則同意解除。

2. 補充說明本件背景資料，如遊憩用地於 73 年編入、各目的事業

主管機關、利害關係人(公路局)對本案之意見，俾併公告徵求意見結果，彙陳農委會核定。

九、散會：102年8月6日下午3時